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音字第N〇〇一二五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電話陳情檢舉噪音，先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零時四十分至五十分，在本市文山區○○路○○號旁，以精密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分公司之冷卻風扇所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六十六·七分貝，超過本市噪音第二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五十分貝），乃依法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N〇一一九一六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期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零時五十分前改善完成。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於當日一時四十分至五十分，在同址測得訴願人之冷卻風扇所產生之噪音，修正後均能音量為五十七·九分貝，仍超過本市噪音第二類管制區營業場所之夜間管制標準，爰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N〇一一九二二號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再限期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時五十分前改善完成，並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音字第N〇〇一二五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 早、晚六十（分貝） 日間六十五（分貝） 夜間五十（分貝） 一、時段區分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日間：指上午

七時至晚上八時。夜間：指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至翌日上午五時。.....
..八、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 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距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或騎樓下建築物外牆面，向外一公尺處測定之。※周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為處分之前提必須原處分機關曾對訴願人為限期改善之通知，惟訴願人於受處分前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限期改善之通知。依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處分書、通知書及稽查紀錄工作單，其僅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陳述，並未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佐證，且原處分機關為監測及開立之稽查紀錄工作單、通知書時均由訴願人○○分公司內不知情之店員到場及簽名，原處分機關據此所為之處分，訴願人實難信服確有違反噪音管制法之事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及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其擬定之「違反噪音管制法各項行為科罰原則」，以其量測之均能音量為五十九·九分貝，修正後均能音量為五十七·九分貝，超過該時段管制標準五十分貝達七·九分貝，屬科罰原則「營業場所一五一十分貝」範圍，爰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曾限期改善、未提出相關檢測報告佐證等語，經查訴願人前因噪音超過管制標準已遭告發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附卷可稽，又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二次前往訴願人分公司稽查，分別由訴願人公司職員○○○及○○○陪同現場檢測，並告知檢測結果及該地區該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填載檢測結果及相關資料於案件通知書及稽查紀錄工作單後，當場由○君及○君簽名收受確認並無異議。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